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始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及(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提供存款質押及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8日接獲獨立調查員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載於上述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8日向聯交所提交獨立調查報告以供審閱。本公司其後指示獨立調查員進行補充獨立調查，以解決聯交所對獨立調查的關注事項，即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載之第1項核數事宜、第4項核數事宜及第5項核數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員已於2022年8月19日發出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補充獨立調查的發現。董事會於2022年8月19日審閱並批准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並同日遞交予聯交所。於2022年8月30日，獨立調查委員會接獲獨立調查員出具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已簽署版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補充調查報告」）。本公司確認補充調查報告之內容與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之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告概述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

調查範圍

獨立調查員受聘以進一步處理以下事項：

- (i) 第1項核數事宜－有關本集團向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
- (ii) 第4項核數事宜－有關本公司存放於一家銀行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定期存款及質押
- (iii) 第5項核數事宜－有關人民幣380,000,000元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費未取得增值稅發票

補充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要

(I) 第1項核數事宜

(a) 預付款之性質

獨立調查員通過查閱預付款明細賬，了解到於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補充獨立調查之調查期間（「調查期間」），運輸公司有多次退減預付款至本集團。本集團向獨立調查員解釋有關情況主要為當刻本集團出現資金需要，而已支付之預付款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之運費，因而要求運輸公司退減預付款。

通過查看本集團提供於調查期間內就「預付款事項」相關的《會議紀要》，本集團每年與運輸商簽訂合作《運輸商承包合同》，並就「預付款事項」單獨與運輸商簽訂《補充協議》或《預付款協議》或《合作協議書》，有關合同內未有明確訂明預付款是否涉及利息計算或退款安排等。獨立調查員通過訪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管及查看了2016年12月20日的針對「關於成立運輸商管理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會議紀要》，瞭解到運輸公司的出現車輛老化、司機不足等現象。本集團認為實施預付款政策對運輸公司，運輸公司可以透過收取本集團的預付款進行固定資產投資，如更換運輸車輛，以保證四家運輸公司與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合作的安全性及穩定四家運輸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以實現共贏的目的。

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支付預付款的成因主要為換取運輸公司長期穩定的服務，而運輸公司能增強其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保證四家運輸公司與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合作的安全性及穩定四家運輸公司其他業務的經營。本集團支付予四家運輸公司之預付款包含用於抵扣本集團運輸服務費用。四家運輸公司會不時因應本集團預計運輸情況及財務情況之調整而退減預付款。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為人民幣153,410,000元，而2021年全年之運費為人民幣322,720,000元。預付款淨額約佔全年運費總額之47.54%。

(b) 設立預付款事項的背景

獨立調查員通過訪談主要受訪人員，了解到當初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設立預付款事項的背景及成因。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河北涞源縣，而附近的河北雄安新區於2017年設立並隨之而來帶動大量當地的建設規劃，急劇加大了當地建築等配套運輸需求的增長，吸引了涞源縣運輸行業到當地發展及削弱了涞源縣運輸行業的供應。

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使得建築業務隨之崛起，對於渣土車輛短途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運輸公司的工作人員多為雄安本地人，而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結算速度更快，出於以上兩點考慮，運輸公司傾向於回雄安新區發展業務並放棄與本公司合作的業務。本公司考慮到更換原有運輸商，會導致大量停產損失，所以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制定預付款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及決策層均認為礦山運輸對於運輸團隊穩定性要求較高，由於礦山類企業地理位置不同於其他企業，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運輸路線多為山區，需要運輸司機熟悉運輸路線，方能保證運輸的安全性。基於礦山企業的運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區運輸、採礦區裝卸、銷售運輸等）及礦山企業業務的特殊性、安全性考慮，本集團傾向與運輸商之間保持長期配合。

獨立調查員訪談過三家涞源縣潛在運輸商，表示2018年後礦山整合，使得礦山業務變少，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需要大量運輸車隊進行土渣短途運輸，涞源縣本地運輸企業發展出現瓶頸，進而導致大量運輸公司向外輸出，運費結算方式會根據市場供求關係和雙方協商確定。

基於以上原因，奧威礦業於2016年制定了其預付款政策。

(c) 預付款與運費抵扣及退減情況

鑑於預付款的企業內部管控，本集團於2020年8月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預付款退減安排，並為保障收回預付款分別簽訂擔保合同。

根據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簽訂的《預付款－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中均有註明「甲方（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有權要求乙方（運輸公司）退減預付款項。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應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內予以退回甲方要求的預付款項」。

獨立調查員在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發現預付款除用作運輸費抵扣外，發現當中包含四家運輸公司在調查期間有向本集團退回預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淨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3,410,000元；當中奧通物流佔17.0%，匯廣物流佔37.3%，融匯物流佔25.9%及瑞通物流佔19.8%。

(d) 預付款淨額下降幅度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下降約人民幣2.65億元，下降幅度約為48.1%；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較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淨額下降約人民幣1.33億元，下降幅度約為46.5%。

針對預付款的違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表示本集團高度重視四家運輸公司的違約風險，本集團亦有設立專門的運輸商管理委員會對支付預付款進行管理，同時表示四家運輸公司於調查期間持續穩定提供運輸服務，並未出現違約情況。

(e) 預付款審批流程

獨立調查員取得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往來款項管理制度》，對於付款審批政策有既定流程。於是次補充獨立調查中，獨立調查員從2018年、2019年和2021年的預付賬款明細賬中合共隨機選取77份憑證（奧通物流25份、匯廣物流23份、融匯物流4份、瑞通物流25份）。獨立調查員發現樣本中的《付款審批表》全部均沒有附上任何單據或支持文件，本集團向獨立調查員解釋收到運輸商的口頭預付款請求後便會製作《付款審批

表》，而且本集團不會要求運輸商提供書面申請。另外，按當中的《付款審批流程》的規定，當中要求「《付款申請單》並附以相關的合同、協議、發票等作為支持性文件」，而於獨立調查員抽查的《付款審批表》樣本中發現沒有附上任何單據或支持文件則不符合《往來款項管理制度》的要求。此流程缺失反映本集團的付款審批流程缺乏充份文件記錄。

獨立調查員就審批流程之發現向本集團進一步查詢，本集團表示經瞭解，負責營運的人員很清楚生產量及有關情況，每一筆款項都是按實際營運情況審批處理，替本集團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營收是他們認為的首要責任，本集團的業績足以證明他們是為本集團努力建設，一直以來的營運模式不但沒有為本集團帶來損失，而且還有盈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負責營運的團隊因為太著重實際營運，因而沒有注意支持文件的重要性，但這一點，是可以通過提升內部培訓而改善。

(f) 本集團與四家運輸公司的關係

四家運輸公司均由本集團員工介紹。奧通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冀恒礦業總經理；匯廣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冀恒礦業總經理／京源城礦業前行政副總經理兼前法人；融匯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奧威礦業**」）銷售副總經理；瑞通物流與本集團之工作對接人為京源城礦業前行政副總經理兼前法人。

奧通物流之監事與匯廣物流之執行董事為同一人；此外，匯廣物流之監事與瑞通物流之執行董事為同一人。

獨立調查員對比四家運輸公司的《企業信用報告》與本集團提供的《在職人員名冊》，未有發現本集團的人員在四家運輸公司出任高管的情況，亦未有發現四家運輸公司的高管出現在本集團《在職人員名冊》上。經向董事會查詢，確認四家運輸公司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係。

(II) 第4項核數事宜

(a) 瑞通物流退減預付款事宜

2020年8月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到基於疫情影響及本公司內部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要求京源城礦業前行政副總經理兼前法人（「前法人」）要求各運輸公司在同年12月底前退減合共人民幣3億元以上的預付款。

2020年9月，前法人多次與瑞通物流溝通有關退減預付款事宜。由於瑞通物流表示無法在短期內退減預付款人民幣3億元，瑞通物流提出將兩條砂石骨料生產線抵押給奧威礦業，以此延緩退減預付款。

前法人將該事項彙報給奧威礦業經理辦公會，經討論及詳細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情況，計畫對砂石骨料生產線進行收購。

本集團為了促成砂石骨料生產線收購事項，奧威礦業要求瑞通物流先歸還人民幣3億元的預付款，等生產線完成收購以後，再從新發放該筆人民幣3億元款項予瑞通物流。

然而經查核，瑞通物流沒有砂石骨料生產線的任何法律文件證明其實際權益，而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即砂石骨料生產線之出讓方）與瑞通物流沒有任何法律文件證明直接關聯。

(b) 南京銀行三億元存款及質押事宜

由於瑞通物流資金緊張，歸還奧威礦業的資金為瑞通物流總經理從湖南文祖商貿有限公司（「文祖商貿」）（本集團確認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拆借而來。瑞通物流表示應拆借款資金方要求，京源城礦業需要將該筆資金在文祖商貿指定的南京銀行存定期六個月，並將之質押給南京銀行為江蘇大康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江蘇大康」）開具銀行承兌匯票。

前法人指該人民幣3億元預付款最終會用作收購砂石骨料生產線之對價沖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2日之公告),因此他選擇名義上由瑞通物流取回預付款至京源城礦業,以滿足管理層就2020年底前收回合共人民幣3億元預付款之目標;而另一方面則質押人民幣3億元。

前法人表示質押之流程為2020年12月21日,他與京源城礦業財務人員及瑞通物流法人到南京銀行南通港閘支行辦理京源城礦業之銀行開戶手續。前法人於2020年12月22日簽訂質押合同,質權人為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出質人為京源城礦業,抵押物為人民幣3億元存款,抵押事項為江蘇大康開具銀行承兌。

江蘇大康於2021年3月4日前以其向銀行提供的保證金替換了上述由京源城礦業的人民幣3億存款質押。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3月4日就人民幣3億存款質押進行解押並且當天提取該3億元款項。

(c) 京源城礦業向瑞通物流提供人民幣3億元借款

於2021年3月4日同日,京源城礦業以借款的性質將人民幣3億元款項再次轉賬給瑞通物流,以免瑞通物流不能歸還拆借資金及被追討欠款,影響瑞通物流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而影響京源城礦業的生產。

雙方於2021年6月23日簽訂還款協議,還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瑞通物流承諾於2021年6月30日前償還人民幣5千萬元,2021年12月31日前償還人民幣2億5千萬元。此外,雙方於2021年10月27日簽訂了一份補充協議,確認原協議下的資金佔用費總金額為人民幣774萬元,資金佔用費的計算基礎為按照瑞通物流實際佔用資金天數乘以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4.35%。

瑞通物流已於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償還京源城礦業人民幣5千萬元;2021年10月22日,償還人民幣4千萬元;2021年10月27日,償還人民幣2億1千萬元,共計人民幣3億元。

(d) 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第4項核數事宜的上述事宜

前法人為了達到管理層之預付款退減目標，沒有向管理層如實報告瑞通物流的情況及擅自安排把本集團資產為第三方進行質押。即使本集團沒有出現實際損失，獨立調查員仍然認為前法人作為本集團營運管理人員對上市規則知識非常不足及操守出現嚴重問題。

本集團已於2022年5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對前法人予以開除。根據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於2022年5月發出之《法律分析意見》，鑑於本集團或其他主體利益並未因此而遭受嚴重損失，如有關行為不存在其他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前法人不會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從而構成刑事犯罪；而本集團不向司法機關報案或舉報並不會承擔處罰性後果或其他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經檢討後，會作出適當之內部整頓及員工培訓等措施，以加強內控及風控。

(III) 第5項核數事宜

(a) 運費和租賃費未開發票事項的背景及成因

(i) 本集團賬面未開票金額概況

本集團的運輸及裝卸租賃服務中主要分為運輸費用和綠色礦山建設項目的廢渣倒運費用。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四家運輸公司未能開出足夠的增值稅發票。具體數據參見下表所示：

人民幣(萬元)	2018年年末 未審計	2019年年末 未審計	2020年年末 未審計	2021年年末 未審計
<u>生產環節</u>				
奧通物流	2,056	3,993	7,862	11,935
瑞通物流	3,058	3,263	7,490	10,751
匯廣物流	2,363	3,052	5,495	8,695
融匯物流	—	—	110	86
小計	<u>7,477</u>	<u>10,308</u>	<u>20,957</u>	<u>31,467</u>
<u>綠色礦山</u>				
奧通物流	—	—	5,538	8,338
瑞通物流	—	—	5,530	9,565
匯廣物流	—	—	5,969	9,122
融匯物流	—	—	—	—
小計	<u>—</u>	<u>—</u>	<u>17,037</u>	<u>27,025</u>
合計	<u><u>7,477</u></u>	<u><u>10,308</u></u>	<u><u>37,994</u></u>	<u><u>58,492</u></u>

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稅務信用等級評價均為A級。於2018年至2021年間，(i) 奧通物流開票給本集團的每年開票額佔當年開票額度的比率由37%至97%不等；(ii) 瑞通物流開票給本集團的每年開票額佔當年開票額度的比率由13%至27%不等；及(iii) 匯廣物流開票給本集團的每年開票額佔當年開票額度的比率由31%至53%不等。

(ii) 未能開取發票的成因

獨立調查員通過與本集團決策層、管理層訪談瞭解未獲取發票的原因，他們表示由於運輸公司每月開發票額度固定有限（受制於法定機關批出每間企業的發票額度），而且因為除奧威礦業外還有其他客戶，不能將每月開發票的全部額度都開給奧威礦業，運輸公司需要兼顧在其他地區客戶的運輸業務，就形成了開票金額缺口。在過往年度中，本集團也存在運輸公司未能及時開具足額運輸費及裝卸租賃服務費發票的情況，但是每年未開發票缺口的金額並不大。現時未開票金額增大原因是在基於運輸公司原有開票金額的基礎上，奧威礦業生產量擴大及綠色礦山項目帶來運輸量增加造成的。

再者，獨立調查員通過與四家運輸公司代表人訪談瞭解未及時開發票原因，奧通物流、匯廣物流、瑞通物流三家運輸公司代表人表示，隨著2017年國家建設雄安新區，雄安新區當地建築行業的運輸市場需求擴大，運輸公司發展佈局也逐步靠近雄安新區的運輸市場。據受訪人透露，目前奧威礦業的運輸業務量在奧通物流整體業務量中佔50%左右，在匯廣物流整體運輸業務量中佔40%左右，在瑞通物流整體業務量中佔40%左右。運輸公司在兼顧其他地區運輸業務，不能把當月全部開票額度均開給奧威礦業。

(iii) 運輸公司的承諾

奧通物流、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均表示正持續跟稅局保持溝通，向國家地方稅務局申請提高每月開發票額度，並已跟本集團簽訂了儘快開具發票的「承諾函」，如果未能按照承諾函及時足額開發票給本集團，其將承擔未開發票給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其中，奧通物流由2018年至2021年的每年開票額度相對瑞通物流及匯廣物流顯著較低，而就獨立調查員調查所見，奧通物流於2022年的每年開票額度已由2021年的人民幣6,000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2,000萬元，升幅為100%。

融匯物流只有在2020年及2021年未開足發票，金額於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末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86萬元。

(b) 運輸費用分析

運輸費用的計算是運輸總量乘以運輸單價。對運輸總量及運輸單價的分析載列如下：

(i) 運輸費用的支持文件抽樣驗證工作

冀恒礦業、京源城礦業運輸量的記錄單據為《過磅單》，過磅單記錄每輛車及每趟運輸重量。本公司所屬公司根據《過磅單》及當日《台班記錄》登記《拴馬樁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月底對《日運費》及《租賃費明細清單》進行匯總並編制《月度運費結算表》、《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在調查期間，共有104份《月度運費結算表》、《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獨立調查員抽樣選取了冀恒礦業2018年1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以及京源城礦業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共10個月份《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與《月度運費結算表》、《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進行核對，核對結果一致。

根據獨立調查員與奧威礦業溝通瞭解到，每日過磅單發生量在2,000張以上，獨立調查員隨機抽取2020年12月3日全部《過磅單》，京源城礦業1,454張，冀恒礦業2,006張，共計3,460張。將《過磅單》運輸記錄與2020年12月3日當日《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進行核對。經核對《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的噸數、盤倒費與《月度運費結算表》中的數量、金額是保持一致的。《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的裝車費、台班費金額與《月度挖掘機工作報酬領取表》中的礦岩裝車費、台班費的結算數據是保持一致的。獨立調查員在冀恒礦業、京源城礦業運輸量記錄原始資料《過磅單》與《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核對中未發現異常。

另外，獨立調查員隨機抽取了2018年6月15日、2018年10月7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4月28日、2019年7月9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9月5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5月2日、2021年11月10日共計10日的《過磅單》。從每日的《過磅單》中隨機抽取一份和《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的對應記錄進行核對，冀恒礦業635張，京源城礦業301張，共計936張。經過核對，獨立調查員在冀恒礦業運輸量記錄原始資料《過磅單》與《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核對中未發現異常。獨立調查員在京源城礦業運輸量記錄原始資料《過磅單》與《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核對中發現：2019年4月28日的磅單印章顯示「京源城礦業旺兒溝過磅章」，顯示過磅單磅章蓋錯，磅單記錄在《拴馬樁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2020年9月5日的磅單印章顯示「京源城礦業旺兒溝過磅章」，顯示過磅單磅章蓋錯，磅單記錄在《拴馬樁日運費》、《租賃費明細清單》中。與本集團瞭解有關發現為手文之誤，並不涉及任何可疑情況。其他月份的核對中未見異常。

(ii) 運輸單價分析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運費結算單》以及《貨物運輸合同》，獨立調查員瞭解到四家運輸公司的運輸價格及／或租賃價格皆取決於運輸路線、運輸產品類別及／或台班時數來決定。就獨立調查員向本集團查詢運輸單價的釐定基準，本集團表示因為礦山的運輸環境非常複雜，路況差，山坡幅度大，危險係數高，與公路運輸差異非常大，因礦山運輸環境會直接導致車輛故障增加，使用壽命大幅縮短，通常公路運輸車輛的使用壽命為五至六年，以礦山運輸車輛的使用壽命僅為兩至三年，柴油、配件、輪胎等耗材也較公路運輸使用量大。就此情況，京源城礦業及冀恒礦業制定其各自的單價標準，並每月抽查運輸線路的運輸效率和路況。

獨立調查員未能取得當地其他同類公司之運輸單價標準作比較來作進一步分析，然而就本集團以礦山不同路況而分段制定不同的價標準的做法獨立調查員認為是合理做法。

(c) 未開發票對本集團之納稅影響

(i) 2021年度本集團賬面成本性支出未獲取發票對納稅的影響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預提費用明細賬，獨立調查員了解到截至2021年度冀恒礦業發生的與成本性支出相關的運費、租賃費未獲取發票金額累計人民幣137,013,766元，在2022年匯算清繳時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17,085,726元，在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119,928,040元，在2020年度未獲取發票的運費和租賃費已調增人民幣83,779,823元，因此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36,148,217元，對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人民幣9,037,054元。

截至2021年度京源城礦業發生的與成本性支出相關的運費、租賃費未獲取發票金額累計人民幣176,794,257元，在2022年匯算清繳時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37,651,306元，在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139,142,951元，在2020年度未獲取發票的運費和租賃費已調增人民幣91,369,734元，由此2021年度需調增人民幣47,773,217元，對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人民幣11,943,304元。

(ii) 稅務諮詢報告中2021年度成本性支出未獲取發票對納稅的影響

本集團於2022年1月25日委任註冊稅務師北京中慧聖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冀恒礦業和京源城礦業2020年度、2021年度與奧通物流、匯廣物流和瑞通物流三家運輸公司提供運費和挖掘機租賃費尚未獲取發票對其納稅影響進行諮詢服務。於2022年6月22日，本集團也委託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一般供應商無法獲取足額發票的原因和應對建議提供諮詢意見。稅務諮詢報告中顯示冀恒礦業在2021年度發生與成本性支出相關未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53,233,944元，京源城礦業在2021年度發生與成本性支出相關未獲取發票金額人民幣138,658,466元，共計人民幣191,892,410元，若在2022年匯算清繳時仍未獲取發票，對2021年度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人民幣47,973,103元。

(iii) 稅務諮詢報告中2021年度資本性支出未獲取發票對納稅的影響

通過查看稅務諮詢報告，獨立調查員瞭解到：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產生的綠色礦山建設相關的運費和租賃費為人民幣270,250,471元，其中冀恒礦業綠色礦山建設相關的運費和租賃費為人民幣117,894,427元，京源城礦業綠色礦山建設相關的運費和租賃費為人民幣152,356,044元，未在成本中列支，屬於資本性支出，而且還未完工未進行折舊攤銷，因此不影響2020年度及2021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的計算。如到完工時仍未獲取發票，綠色礦山人民幣270,250,471元支出預計按照年限20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人民幣13,512,524元，企業所得稅稅率按照25%計算，每年年度對企業所得稅應納所得稅額的影響為人民幣3,378,131元。

(d) 稅務師事務所之總體諮詢建議

本集團曾就有關未取得增值稅發票問題分別諮詢兩位國內註冊稅務師，深圳市五姿陶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慧聖稅務師事務所。兩份《稅務諮詢報告》都有同樣的結論，當中指出沒有取得的發票在該年度不能進行所得稅稅前扣除，必須在當年應納所得稅額中進行調增，導致本集團所得稅現金流支出增加。有關納稅調增可以在以後年度根據發票追補，年限不能超過五年。綜合兩位國內註冊稅務師的建議，未發現本集團未取得增值稅發票事宜存在重大稅務不合規的情況。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補充調查報告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補充調查報告的內容，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充分調查涉及第1項核數事宜、第4項核數事宜及第5項核數事宜的問題，補充調查報告結論合理及可以接受。董事會（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同意獨立調查員的觀察，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未得到適當的執行、審閱及更新，或存在缺陷。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9日就上述 (i) 於2020年12月22日簽訂之質押合同；及(ii) 於2021年3月4日向瑞通物流提供人民幣3億元借款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之交易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自2021年3月29日起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照常進行。本公司亦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處理所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陷。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內部監控檢討的進度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原本預期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將於2022年7月內完成。然而，由於新冠疫情在中國持續爆發，全國多個地區亦不時執行嚴格的防疫措施和疫情管控措施，阻礙了內部監控檢討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正在落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經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後，目前預期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將於2022年9月中旬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

補充調查報告以中文撰寫。如本公告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內容或理解方面有任何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